# 关于质保金事项的情况说明

|  |
| --- |
| 致华东理工大学：  我单位 承建贵校“华东理工大学（徐汇/奉贤）校区 施工项目”，于 年 月开工至 年 月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，目前质量保修期已届满，无质保金扣款事宜，现申请按审计额全额支付项目尾款，不再另行缴纳该项目质保金，特此说明。    付款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：  工程项目负责人：  基建处负责人：  基建处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